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3—090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 永泰债、12 永泰 01、12 永泰 02、13 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证监局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报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2]43 号）和辖区监管责任制的有关要求，山西证监局对公司近三年的工作进行了为期十天的现场检查，并下发了《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情况的监管关注函》（晋证监函[2013]341 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

公司在收到《监管关注函》后高度重视，成立了由董事长任组长的公司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整改工作和落实责任分工。同时，公司针对《监管关注函》指出的问题，逐项逐条对照检查，深入分析、查找原因，研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认真进行了整改落实。现将具体的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三会运作方面

主要表现在：公司存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董事和监事报酬未作为单独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事项；公司临时董事会未按照提议程序提交提议人签字的书面提议；部分董事会记录发言要点不全。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1、公司已决定今后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规定和要求，从 2013 年度开始单独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董事、监事的报酬情况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公司自山西证监局现场检查后召开的历次临时董事会，均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的规定，完善了临时董事会的提议程序，即：由会议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签字的书面提议后经董事长批准再发出董事会通知，召开相关董事会。3、公司已责成相关人员加强会议记录工作，认真做好参会人员发言要点的记录。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二、公司管理制度方面

主要表现在：未及时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已按照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分别

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与完善。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此进行了审议和公告。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方面

主要表现在：公司内控部与监察审计部合署办公，《监察审计制度》需补充完善。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1、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重新调整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能划分，将内控工作职能和监察审计职能进行了分离，使其分属于不同的管理部门。2、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将原有的《监察审计制度》修订为《审计监督管理制度》，对其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新修订的《审计监督管理制度》中第六条明确规定“审计部门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四、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方面

主要表现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明确“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上述事项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内容。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第十八条中增加了有关“公司应当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责任和通过签订保密协议或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上述事项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内容。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五、公司对外担保方面

主要表现在：公司对外担保未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公司存在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一定期间、一定额度内审议公司内部担保事项情形。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过去未要求提供反担保。公司已全面修订了《担保管理办法》，所有新发生的担保业务均已要求被担保方必须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在签订担保合同的同时签订相应的反

担保合同。公司对原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一定期间、一定额度内审议公司内部担保事项的授权已不再执行。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分管副总经理。

六、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及财务核算方面

1、未披露无形资产——采矿权的摊销政策以及对无形资产（采矿权）及长期待摊费用（村庄搬迁费和产能置换金）的摊销核算需统一规范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针对该问题，公司已就具体会计政策予以明确并将在 2013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此类问题，统一按产量法进行摊销核算。

整改时间：在 2013 年年度报告中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总会计师。

2、“固定资产”附注未披露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资产金额。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针对该问题，公司将在 2013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公司要求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加强财务信息披露工作，做到会计科目附注相关内容披露的完整、真实、准确。

整改时间：在 2013 年年度报告中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总会计师。

3、“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在“其他应付款”核算，未在“专项储备”核算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已安排相关单位自 2013 年起将“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转入“专项储备”核算。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会计准则学习和理解，强化会计核算工作，确保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总会计师。

4、“预付账款”中预付的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关的款项，未重分类到资产负债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已安排相关单位 2013 年起将“预付账款”中预付的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关的款项重分类到资产负债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总会计师。

5、公司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 2012 年维简费使用金额中无计提井巷建筑物的折旧，2012 年产量为 89 万吨，应计提折旧 223 万元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在收到《监管关注函》后已从维简费中补提 2012 年井巷建筑物的折旧 223 万元。对此类业务，公司今后将严格执行相关会计政策，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规范。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总会计师。

山西证监局此次现场检查，对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控管理、信息披露、财务核算与管理等方面给予了全面指导，提出了宝贵建议，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对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起到了积极有效地促进作用。公司将以此次检查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